

西藏民族大学博物馆处置与责任认定

一、损失赔偿标准

1. 损坏展厅公共设施（如展柜、指示牌、消防设备）的，按设施购置原价或修复费用进行赔偿，由西藏民族大学财务处出具缴费凭证。

2. 造成文物轻微损伤（如污渍污染、轻微划痕）的，由工作人员评估修复成本，责任人承担全部修复费用；导致文物损毁或遗失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核算文物价值后追究赔偿责任。

二、法律责任追究

1. 违规行为涉嫌违法（如盗窃文物、故意损毁珍贵文物）的，立即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，配合提供监控录像、现场记录等证据材料。

2. 因违规行为引发安全事故（如引发火灾、造成人员受伤）的，除承担民事赔偿外，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，相关结果通报其所在单位或社区。